

股票代碼：1786



科妍生物科技 SciVision Biotech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vision Biotech Inc.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地 點：高 雄 市 前 鎮 區 高 雄 加 工 出 口 區 南 六 路 九 號（本 公 司 會 議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首次採用IFRS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19
五、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	20
六、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重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0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
四、公司章程	5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3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3
九、其他說明事項	63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九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 首次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擬通過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五) 擬重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法令變動，擬修改「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附件三。

四、首次採用 IFRS 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2.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9 頁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1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811,979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5807695元，股票股利金額為23,230,780元，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六。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董事會提

一、案由：擬通過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 擬自 101 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3,230,78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323,078 股及資本公積中提撥 769,2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6,922 股，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2,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58.07695 股及資本公積配股 1.92305 股，合計 6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之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之權利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5. 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權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6. 敬請 決議。

決議：

二、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七。

2. 敬請 公決。

決議：

三、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0 頁附件八。

2.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改「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九。

2. 敬請 公決。

決議：

五、案由：擬重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法令變動，擬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6 頁附件十。

2. 敬請 公決。

決議：

【其 他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0,680 仟元，較 100 年度 143,271 仟元增加 57,409 仟元，成長了約 40.07%，主係因醫療器材產品積極進行海內外業務拓廣所致。

(二)一〇一年迄今完成重大工作事項如下：

1. 101 年 2 月 取得海德密絲新規格（亮眼及別緻）皮下填補劑等產品 2 項醫材許可證及 8 項外銷許可證。
2. 101 年 3 月 取得海德密絲新規格（笑顏）皮下填補劑等產品 1 項醫材許可證及 6 項外銷許可證。
3. 101 年 5 月 「透明質酸粒子及其製備方法」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4. 101 年 7 月 取得海威力關節腔注射劑(3.0c.c.)醫材許可證。
5. 101 年 8 月 完成止血胜肽的開發。
6. 101 年 9 月 榮獲生策會第 9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新創獎。
7. 101 年 9 月 榮獲經濟部第 2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組織類績優創新中小企業獎。
8. 101 年 9 月 Hya-Joint Plus 一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等產品之 CE 證書。
9. 101 年 9 月 取得法思麗皮下填補劑一物多品名外銷許可證。
10. 101 年 11 月 完成 Hya-Dermis LA、Hya-Joint Plus 與 PerleDermis 生物相容性試驗。
11. 101 年 12 月 取得「TIPS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認證。

(三)研究發展狀況：(10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開發長效型關節腔注射劑。
2. 開發海德密絲輕感皮下填補劑。

(四)未來展望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及關節腔注射劑兩項主要產品，在專業通路商之努力及本公司全力技術服務支援下，品牌知名度已逐步建立，未來更希望持續增加市場之佔有率。此外，在海外國際市場方面，將持續開拓，消費購買能力有一定程度，且市場競爭較少，卻有成規規模及空間之新興市場，將是本公司積極拓展之區域。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之長效型關節腔注射劑(一針劑)是全球少數幾家生產一針劑型之廠商，除了強化競爭實力，更能夠為營收帶來豐厚的利基。全球醫藥市場持續成長，更由於人們愛美及人口老化之趨勢，未來本公司的醫療器材產品將直接受惠，可望在穩定中成長，持續創造公司穩定來源之營收及獲利。

再次感謝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開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李淑蘭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銘毅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春雄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u>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u>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u>事務</u>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變更議事 <u>事務</u> 單位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p>	配合法令修訂

	<p>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u></p>	配合法令修訂

		<p><u>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表決《一》)</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p>	配合法令修訂

	<p>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u></p>	配合法令修訂

	<p>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p>	<p>增訂歷次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7,375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7,553 仟元。
- 二、本公司因無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無須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五

(一)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6,369	24	78,352	19	2120	\$ 5,587	1	2,25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36,595	28	135,606	34	2140	7,696	2	1,599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101年及100年均為 0千元後淨額	137	-	1,006	-	2170	12,247	3	8,182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1年及100年均為 79千元後淨額	9,229	2	2,397	1	2210	201	-	10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879	4	13,215	3	2260	1,940	-	204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6	-	164	-	2280	807	-	592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46,580	10	26,974	7		28,478	6	12,935	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8,781	2	3,50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4,850	1	5,002	1					
	342,656	71	266,222	6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379	-	1,41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 本：					31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445	27	129,972	32					
1531 機器設備	50,484	11	45,590	11					
1545 試驗設備	116,845	24	116,975	30					
1551 運輸設備	2,122	-	2,212	1	3211				
1561 辦公設備	17,562	4	17,088	4	3280				
1611 租賃資產	100	-	100	-					
1681 其他設備	786	-	786	-					
	318,344	66	312,723	78	33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251	41	176,041	44	3351				
1599 減：累計減損	14,360	3	14,370	3					
1671 未完工程	10,074	2	-	-					
1672 預付設備款	624	-	2,972	1	3430				
	117,431	24	125,284	3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七))	108	-	18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45	-	5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	-	-	-					
	153	-	23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05	-	1,00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20,657	5	9,707	2					
	21,662	5	10,712	2					
資產總計	\$ 483,281	100	403,8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587	1	2,250	1					
應付帳款	7,696	2	1,599	-					
應付費用	12,247	3	8,182	2					
其他應付款	201	-	108	-					
預收款項	1,940	-	204	-					
其他流動負債	807	-	592	-					
	28,478	6	12,935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6,828	1	5,200	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2,000	5	22,000	6					
其他負債－其他	-	-	32	-					
	28,828	6	27,232	7					
	57,306	12	40,167	1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及四(十))：									
股 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 5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為40,000,000 股	400,000	83	400,000	9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09	-	209	-					
資本公積－其他	972	-	972	-					
	1,181	-	1,18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7	-	227	-					
累積盈餘(累積虧損)	25,811	5	(36,619)	(9)					
	26,038	5	(36,392)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44)	-	(1,085)	-					
股東權益合計	425,975	88	363,704	9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3,281	100	403,8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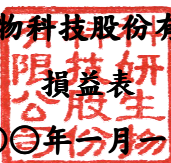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00,732	100	143,47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54	-
4190 銷貨折讓	52	-	4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0,680	100	143,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77,504	39	52,368	37
營業毛利	123,176	61	90,903	6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66	10	15,431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18	13	21,78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40	13	17,734	12
	72,124	36	54,951	38
營業淨利	51,052	25	35,952	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0	-	3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5	-
7210 租金收入	-	-	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989	-	60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及四(十二))	95	-	7,444	5
	1,504	-	8,438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	-	26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40	-	3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81	-	239	-
	924	-	63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632	25	43,759	30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	(10,798)	(5)	(7,402)	(5)
9600 本期淨利	\$ 62,430	30	51,161	35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1.29	1.56	1.13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1.29	1.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未認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 溢 價	認股權	其 他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0,000	-	18	-	227	(237,780)	(731)	111,734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50,000	150,000	-	-	-	-	-	2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0)	-	-	-	15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63	-	-	-	-	1,163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九))	-	209	(209)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972)	972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51,161	-	51,16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54)	(35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400,000	209	-	972	227	(36,619)	(1,085)	363,704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62,430	-	62,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59)	(1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400,000	209	-	972	227	25,811	(1,244)	425,9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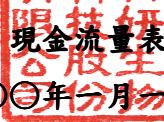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月份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430	51,1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486	22,338
攤銷費用	72	72
備抵呆帳迴轉列收入數	-	(18)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損失	(452)	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	3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99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989)	(6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798)	(7,40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869	1,9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832)	1,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664)	(13,2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	6,326
存貨增加	(19,154)	(16,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75)	3,85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3,337	3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97	(37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065	(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6	(10,5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3	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78	1,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87	37,1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5,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5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75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579)	(20,9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	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0)	(139,9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9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909)
現金增資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4,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8,017	51,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52	27,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369	\$ 78,3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	3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642	4,32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93)	16,562
應付租賃款增減	30	3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3,579	20,9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7,748	24	79,801	20	2120 應付票據	\$ 5,587	1	2,25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6,595	28	135,606	34	2140 應付帳款	7,696	2	1,599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101年及100年均為0千元後淨額	137	-	1,006	-	2170 應付費用	12,247	3	8,182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1年及100年均為79千元後淨額	9,229	2	2,397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01	-	10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9,879	4	13,215	3	2260 預收款項	1,940	-	204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6	-	16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07	-	592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46,580	10	26,974	7		28,478	6	12,935	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81	2	3,476	1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4,850	1	5,002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6,828	1	5,200	1
	344,035	71	267,641	67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	22,000	5	22,000	6
					其他負債－其他	-	-	32	-
						28,828	6	27,232	7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負債合計	57,306	12	40,167	10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及四(九))：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445	27	129,972	33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50,484	11	45,590	1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5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為40,000,000股	400,000	83	400,000	99
1545 試驗設備	116,845	24	116,975	29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122	-	2,212	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209	-	209	-
1561 辦公設備	17,562	4	17,088	4	資本公積－其他	972	-	972	-
1611 租賃資產	100	-	100	-		1,181	-	1,181	-
1681 其他設備	786	-	786	-	保留盈餘：				
	318,344	66	312,723	78	法定盈餘公積	227	-	22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251	41	176,041	44	累積盈餘(累積虧損)	25,811	5	(36,619)	(9)
1599 累計減損	14,360	3	14,370	4		26,038	5	(36,392)	(9)
1671 未完工程	10,074	2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624	-	2,972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44)	-	(1,085)	-
	117,431	24	125,284	31	股東權益合計	425,975	88	363,704	9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六))	108	-	18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45	-	5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3,281	100	403,871	10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	-	-	-					
	153	-	234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05	-	1,00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20,657	5	9,707	2					
	21,662	5	10,712	2					
資產總計	\$ 483,281	100	403,87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00,732	100	143,47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54	-
4190 銷貨折讓	52	-	4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0,680	100	143,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77,504	39	52,368	37
營業毛利	123,176	61	90,903	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				
6100 推銷費用	19,566	10	15,431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58	13	21,81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40	13	17,734	12
	72,164	36	54,984	38
營業淨利	51,012	25	35,919	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0	-	32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5	-
7210 租金收入	-	-	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989	-	60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及四(十一))	95	-	7,444	5
	1,504	-	8,439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	-	26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4	-
7560 兌換損失	881	-	239	-
	884	-	59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632	25	43,759	30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九))	(10,798)	(5)	(7,402)	(5)
9600 合併淨利	\$ 62,430	30	51,161	3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 1.29	1.56	1.13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 1.29	1.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 溢 價	認股權	其 他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0,000	-	18	-	227	(237,780)	(731)	111,734
現金增資(附註四(八))	50,000	150,000	-	-	-	-	-	2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0)	-	-	-	15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163	-	-	-	-	1,163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八))	-	209	(209)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972)	972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51,161	-	51,1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354)	(35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209	-	972	227	(36,619)	(1,085)	363,704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62,430	-	62,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59)	(1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400,000	209	-	972	227	25,811	(1,244)	425,9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月份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430	51,1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486	22,338
攤銷費用	72	72
備抵呆帳迴轉列收入數	-	(18)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損失	(452)	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99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989)	(6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798)	(7,40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869	1,98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832)	1,45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664)	(13,2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	6,326
存貨增加	(19,154)	(16,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05)	3,88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3,337	3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97	(37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065	(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6	(10,5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3	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78	1,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17	37,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5,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75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3,579)	(20,9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	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70)	(138,5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9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909)
現金增資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4,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947	52,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01	27,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748	\$ 79,8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	3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642	4,32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93)	16,562
應付租賃款增減	30	3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3,579	20,9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36,618,381)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u>62,430,360</u>
可供分配盈餘	25,811,97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81,1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u>(23,230,78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1

=====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161,540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1,161,5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p>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 前述所稱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及<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 前述所稱淨值，<u>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前述所稱子公司和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 	
--	---	--	--

	<p>(六)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第五條</p>	<p>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 	<p>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u>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u>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 <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p>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八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p>	<p>目的</p> <p><u>健全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p>	增引法源依據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u>包含</u>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u>(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u>(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p>	配合法令修訂

	<p>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p> <p><u>前述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p>	配合法令修訂

	<p>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提報董事長決議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p>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u>背書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配合法令修訂

	<p>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九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二至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 <u>(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四)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u> <u>(五)股東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盈餘分配案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	因公司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	刪除	因公司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及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p>策。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 50%，其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餘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十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訂定

【附 錄】

附錄一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準用本規範。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

附錄二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評估標準及限額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但資金貸與期限(含延期期間)，最長為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前述所稱淨值，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評估須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

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三、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附錄三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

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簽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

附錄四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CI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九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否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二至五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之發放金額原則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依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後之金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得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至少 50%，其餘搭配部份現金股利。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五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

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

二、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開程	2,787,284	6.97%
董事	韓台賢	1,180,000	2.95%
董事	方國健	220,000	0.55%
董事	亞翔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姚祖驥	3,071,300	7.68%
董事	黃介青	93,645	0.23%
獨立董事	李樑堅	0	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352,229	18.38%
監察人	楊李淑蘭	1,960,897	4.90%
監察人	顏銘毅	0	0%
監察人	張春雄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960,897	4.90%

附錄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161,540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161,539元。
-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2年4月19日起至102年4月30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